

## 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出 《关于认真宣传和实施 〈会计法〉的通知》

**本刊讯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公布实施以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在宣传和贯彻实施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广大职工群众对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有了提高，会计工作中的法制观念有所增强。为了进一步认真宣传和实施《会计法》，财政部和司法部最近联合发出“关于认真宣传和实施《会计法》的通知。

通知指出：近几年来国家多次组织财经纪律和财务、税收、物价大检查的情况说明，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现象还相当严重，对国家有计划积累和合理地分配、使用资金十分不利，同时也助长了某些不正之风。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为了扭转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的状况，必须认真抓好《会计法》的宣传和实施。为此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在拟定普法教育规划时，应当把《会计法》列作从事经济管理工作

的各级领导干部和职工特别是会计人员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使他们懂得和熟悉《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了解自己在会计工作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好和做好会计工作。

通知要求主管经济和财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《会计法》和依法办理会计事务的表率。通知说一年来《会计法》施行情况表明，《会计法》的顺利实施，关键在于各单位行政领导人懂法、守法、执法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。因此，在进行《会计法》的宣传教育中，要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和依法办事。各级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配合，有计划地组织和辅导各有关领导干部学习《会计法》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对他们学法、执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通知强调各地区、各部门对所属单位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的情况，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检查，及时纠正各种违反《会计法》的行为，严肃处理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案件。对于应该处理而不处理或处理不当的严重违法案件，各级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督促无效，应当提请同级人民法院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对于严重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，要做好案例分析，针对不同对象，以案讲法，进行生动具体的法制教育。对某些典型案例，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或公开披露。

## 财政部关于会计机构 负责人任免问题的答复

**本刊讯：**财政部最近根据机械工业会计学会武汉市分会来函反映《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中关于中层干部任免的规定与《会计法》关于会计干部任免的规定相抵触，询问如何处理的问题，做了如下答复：

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颁发的《国营企业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“行政职能科（室）科长、副科长（主任、副主任），由厂长任免”的规定，已在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颁布的《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修改为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企业有权任免企业行政职能科（室）科长、副科长（主任、副主任），车间主任、副主任等中层干部，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备案”。《会计法》中关于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，会计主管人员任免的规定